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2844號

原告 徐金鈴

被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昭志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黃錦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顧問服務合約（下稱系
爭合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
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
相符。

二、原告主張：伊擔任會計師，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21日簽訂系
爭合約，約定自同年4月21日起至專案結束日止，由伊提供
被告關於投資評估專案（下稱系爭專案）之服務，被告應在
系爭專案結束10日內支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系爭
專案已於同年9月13日結束，然伊向原告請款卻未獲置理，
為此依系爭合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
0,000元，及自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未見過原告所提資料，且系爭專案內容單薄，難

01 以確認原告係完成何工作，原告應詳加說明等語置辯。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次按
05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
06 為處理之契約；又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
08 法第99條第1項、528條、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
0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約定報酬，並提出系爭合約、保密及智
16 慧財產權合約、S project建議說明、請款單、Line對話紀
17 錄、電子郵件往來截圖等件（見司促卷第16至32頁、本院卷
18 第45至55頁）為證，惟為被告所拒，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19 查，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合約第4條既約定以專案結束為服
20 務費用之給付條件，則原告對系爭專案何時結束自應負舉證
21 責任。惟由原告所提出S project建議說明、聯昌投資案報
22 告（見司促卷第26至31頁、本院卷第113至117頁）以觀，前
23 者說明內容未見被告公司、或可得辨認係提供予被告、或專
24 為其製作之報告內容，亦無法辨識是否係原告製作，且前開
25 兩份說明、報告僅有對專案內容S公司之資產內容、本益
26 比、標的價值估算、併購程序、建議價格估算等分析內容，
27 不僅無從認定該等建議內容與被告間之關聯性，亦未能證明
28 有開始進行系爭專案，並業經完成、且經被告核可之事實，
29 參之被告未曾向原告確認、甚或表示系爭專案已經完成乙
30 節，亦經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0頁），再觀之原告
31 所提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往來截圖等件，亦可見被告曾

01 多次向原告要求應說明系爭專案工作內容，惟原告僅覆以
02 「已完成顧問工作...期間我配合Ethan需求，包含案件討
03 論、案件建議與對方開會等等」等語（見本院卷第83至88
04 頁），並無具體說明。綜觀原告所提前開書證，並不足據以
05 證明系爭專案業已完成、結束乙節，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
06 酬，尚屬乏據，礙難准許。

07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111
08 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3 費用額為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賴敏慧